代收服務約定條款

版本：11509

共同約定條款：

一、 申請人保證提供予貴行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資料、交易文件、紀錄、**財務報表或其他佐證資料**等，下同)均為真實正確無訛，且同意貴行得以貴行認定合理之方式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申請人並願於代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或代收服務)存續期間內隨時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前開申請人相關資料。

二、 申請人承諾不得利用本代收服務從事非法活動，並同意貴行於認為申請人有任何不當使用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其代理人、使用人、受任人、員工、董事所致者，得予以適當之監控及管控。

三、 因第三人冒用、盜用申請人資料，或因申請人傳送之資料有誤，或因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四、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本代收服務，同意依約支付貴行相關費用(附件一)，除另有約定外，相關費用於每月月底結算，申請人應於次月十日(以下稱繳款截止日)前支付款項。申請人如有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所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繳者，如繳款截止日該存款帳戶餘額不足，無須貴行通知，申請人應即予繳付，貴行並得(但無義務)自繳款截止日起繼續自該存款帳戶扣繳至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繳清為止。

五、 申請人同意如繳款人於全國繳費網通路繳款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與貴行無涉。申請人並應善加處理任何繳款人申訴事宜，若一週內有三件以上之申訴經查明為申請人疏失者或申請人有怠於處理申訴事項之情形時，貴行得隨時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服務合約。

六、 如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或暫停合作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合約。

七、 申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申請人涉及不誠信行為、違反任一方誠信經營政策或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服務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申請人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申請人涉及違反任一方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申請人違反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服務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申請人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八、 申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申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及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代收款項中如數扣除。

九、 如貴行因提供申請人本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十、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以下稱附件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為執行申請人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以下同）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包括日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二)予貴行。

申請人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申請人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另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申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十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隨時停止本項服務或終止本服務合約：

(一) 申請人未依照本約定書約定事項辦理者。

(二) 有任何違反法令、或貴行認定申請人有疑似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者。

(三) 連續三個月無代收交易者。

(四) 申請人結束營業或有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受假處分或假扣押或進入調解程序等法定情事發生時，或已經將解散之決議通知股東者

(五) 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六) 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以書面通知貴行。

(七) 貴行經依法令、主管機關、司法檢調單位之通知或命令終止本服務者。

(八) 以下申請人自有資金或營運所需金流等需另開帳戶，不得與代收代付入帳帳號混用。

A. 第三方支付業者
B. 網路借貸平台
C. 遊戲平台(如線上遊戲、販售遊戲點數平台...)
D. 數位商城(如電商平台)
E. 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之情形外， 貴行亦得隨時於三十日前通知終止本代收服務。

十二、 申請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申請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申請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申請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並有權逕予退匯等）：

(一)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申請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申請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五)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八) 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九) 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並有權逕予退匯等）、一部或全部終止本服務合約，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二) 申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 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四)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五) 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六)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十三、 除另有約定外，**本代收服務約定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詢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四、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若擬變更或調整代收服務相關費用，應至少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有利於**

申請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書面通知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費用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倘申請人未於費用變更或調整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費用之變更或調整。**

十五、 倘因本代收服務之爭議發生訴訟時，申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並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聯絡資料為本服務通知之送達處所。**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請人手機後即視為已送達。**

十七、 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

(4)申請人就本服務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貴行客戶服務中心提出詢問或申訴， 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申請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十八、 本代收服務約定條款，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條款。

Pukii 代收寶約定條款：

一、 「Pukii 代收寶」: 指申請人將繳費者之繳款資料輸入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經申請人或繳費者透過平台印製/查詢繳費單據後，由繳費者以臨櫃、匯款、ATM、網路、全國繳費網等通路匯存入申請人與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中，或由繳費者赴超商通路繳款，由貴行依申請人與貴行及超商共同簽訂之三方合約辦理，或由繳費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通路匯存入貴行於郵局開立之劃撥帳戶，經貴行扣除申請人負擔之相關費用後將代收款項撥付予申請人，或由繳費者透過中國信託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服務通路以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於中國信託將款項撥入貴行之指定帳戶後，由貴行將代收款項撥付予申請人之代收服務。

二、 **申請人因本代收服務提供之資料、檔案若包含非申請人本人之第三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者，申請人保證應於提供資料予貴行或輸入 Pukii 代收寶服務平台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完成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為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繳費服務平台業者）及約定之通路業者於履行收款服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若未依前述約定告知當事人，致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人）或相關人員發生任何損失，申請人願就貴行（包括受貴行委託之人）或相關人員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或行政責任）負擔賠償責任。**

三、 貴行提供相關繳費資料後，**申請人應確認代收款項金額及相關繳費資料是否相符，倘有不相符合情形者，應於撥付代收款項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通知貴行**，以利結算，貴行並應配合查證；如申請人逾期未確認或通知，視同已確認無誤；逾期未繳款者，申請人應自行辦理催繳作業；若有發生繳費者短繳、逾繳或重複繳款時，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退費等相關事宜。

四、 申請人申請使用 「Pukii 代收寶」，由貴行負責處理申請人之代收款項撥付、扣收相關費用等事宜；申請人應於平台系統維護代收款資料，並得利用該平台進行銷帳與帳務處理。

五、 申請人印製繳費單據時，繳費單據格式應能符合貴行規定之格式，如不符，貴行得予拒收，申請人應自行補正或為適當之處理，印單後次日，申請人即應依貴行指定格式提供「代收款」電子資料檔案予貴行，俾利貴行嗣後提供代收銷帳資料。**如繳費單據有違反貴行要求格式或規定者，申請人除應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罰金及全數損失金額），並協助貴行向第三人或政府機關說明外，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合約，申請人絕無異議。**

六、 申請人使用「Pukii 代收寶」，就貴行所提供之文件、軟體、程式機制及相關資訊等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有重製、出租、出售、修改或轉讓與他人使用。

七、 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終止 Pukii 代收寶繳費入口登入密碼或申請重設密碼，惟須在貴行收到申請書並辦妥異動手續後，前述申請方為生效。

八、 申請人得隨時填具申請書辦理終止 Pukii 代收寶服務，惟如終止 Pukii 代收寶服務時尚有流通在外繳費單據者，除臨櫃繳款、匯款、ATM 轉帳、網路轉帳及郵局等通路之代收服務於貴行辦妥手續後即生效外，超商通路及中國信託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服務通路則依流通在外繳費單據之條碼截止日或繳款截止日為代收終止日。代收終止日後，申請人如有應收款項無法入帳，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Pukii 代收寶服務經終止者，原對應之虛擬帳號繳款服務將一併終止。

九、 申請人申請代收款服務之存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Pukii 代收寶服務亦自動終止之。Pukii 代收寶服務終止後，如因申請人尚有流通在外繳費單據且經繳費者持至超商或郵局通路或以中國信託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服務通

路繳款後，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將代收款項存入申請人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

十、 中國信託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服務通路注意事項:

(一)繳費者以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相關注意事項以中國信託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服務通路相關說明內容為準。

(二)繳費者對繳付金額發生爭執，或有任何疑義，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虛擬帳號服務約定條款：

一、 「虛擬帳號服務」:虛擬帳號合計十四碼,依申請人需求而與貴行約定前七碼(或前三碼)為收款人代碼,後七碼(或後十一碼)為申請人與其客戶(即繳款人)間之交易號碼，由申請人自行與其客戶約定，凡貴行受理以該「收款人代碼」之虛擬帳號所匯入之款項，均存入申請人與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中，並由貴行將繳款人之虛擬帳號登錄於申請人收款帳戶明細備註欄之收款服務。

二、 收款限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如申請人填具之限額超過貴行核定之限額，或申請人未提出申請(含未於申請書填具)限額，均以貴行最終核定之限額為準。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視實際需要、管控需求等隨時調整(含新增)收款限額，貴行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核定或調整之限額。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就申請人使用虛擬帳號服務進行控管與限制，並得隨時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如申請人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經貴行認定虛擬帳號有疑似涉及詐欺、洗錢、資恐、違法、不正當、不合理或異常使用情形，或貴行認為有必要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虛擬帳號服務。

三、 申請人如為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人聲明並同意遵循及辦理以下事項，並隨時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予貴行及提供合理說明，並配合進行實地訪查，如有違反，或經貴行認定申請人或虛擬帳號有疑似涉及詐欺、洗錢、資恐、違法、不正當、不合理或異常使用情形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並有權逕予退匯等）、一部或全部終止虛擬帳號服務合約，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申請人需訂定確認買賣家身分措施。

(二)申請人需訂定交易監控機制並予以記錄。

(三)申請人需提供警示帳戶處理機制。

(四)申請人需配合貴行辦理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已遵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聲明書或 Wolfsberg Group Financial Crime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FCCQ），或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由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如會計師)等）。

(五)申請人應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支付款項取得足額履約保證或存入信託專戶，並提供證明文件予貴行。

四、 申請人同意以約定之 IP 位址或 EMAIL 作為貴行通知虛擬帳號相關匯款入帳之位址。

五、 貴行得提供予申請人「入帳資料自動通知程式」之開發文件供申請人自行開發使用，申請人同意絕不移轉、出租或交付予他人使用；日後終止虛擬帳號服務時，申請人應自動銷毀該「入帳資料自動通知程式」之開發文件。

六、 申請人明瞭倘貴行經由電腦自動提供予申請人之虛擬帳號入帳資料，僅係供申請人參考之用，**通知內容如與存摺登載或其他資料不符者，除申請人於電腦自動提供入帳通知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並經查明確定者外，否則推定貴行帳載內容為正確。**

七、 **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具申請書辦理終止虛擬帳號服務，並於貴行辦妥手續後生效，日後，申請人如有應收款項無法入帳，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八、 **申請人申請代收款服務之存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虛擬帳號服務亦自動終止之。**

財金收款平台服務約定條款：

一、 「財金收款平台」: 指申請人委託貴行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代為收取申請人用戶(以下簡稱「委繳戶」)之款項，由貴行將代收款項撥付予申請人之代收服務。

二、 申請人應使委繳戶完成下列事項：

1. 委繳戶應簽妥貴行提供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以下簡稱「授權書」)交付申請人，並以委繳戶於已加入財金公司全國性繳費(稅)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之金融業者(含貴行，以下簡稱「扣款行」)開立之帳戶為約定代繳帳戶(以下簡稱「代繳帳戶」)，並正確簽/蓋該代繳帳戶印鑑。申請人應請委繳戶簽/蓋授權書正本二份，除自行留存一份外，另一份透過貴行轉寄給扣款行。
2. 委繳戶應按申請人通知之款項扣繳日期或頻率(應為扣款行營業日，以下簡稱「實際扣款日」)，及時於代繳帳戶中備妥應扣繳金額俾供扣取。
3. **申請人應使委繳戶知悉並同意貴行得於附件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繳戶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金公司，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

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委繳戶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委繳戶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三、 貴行執行收款作業前，申請人應遵守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確認提供、傳送予貴行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書資料、核印資料(定義如下)等)內容正確無誤。
2. 申請人應自行透過貴行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使用「財金收款平台」或以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供扣款行建檔所須之媒體資料(以下簡稱「核印資料」)予貴行。核印資料應與授權書所載完全相符。
3. 申請人提供核印資料後，應立即將有關之授權書正本一聯(扣款行留存聯)按扣款行別區分後交付貴行。
4. 如扣款行表示未收到授權書時，一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應即提供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授權書影本予貴行。
5. 扣款行之核印資料回覆結果，將由貴行透過「財金收款平台」或以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6. 申請人應使用貴行之「財金收款平台」或以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於實際扣款日(須為貴行營業日)當日下午 14 時 50 分之前，提供扣款行扣款所須之媒體資料(以下簡稱「扣款資料」)予貴行。貴行對於扣款資料是否屬於核印成功或尚未終止授權，或有其他無法執行收款作業情形之資料，不負確認之義務。申請人如未於時限內提供扣款資料，或提供之扣款資料有尚未核印成功或已經終止授權，或有其他無法執行收款作業之情形者，貴行得依其情形自行決定將收款作業之全部或一部遞延至次一營業日或拒絕處理，如因此而致任何人之損失或損害，皆由申請人負責。

四、 貴行執行收款作業前，應配合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

1. 申請人交付核印資料及授權書扣款行留存聯予貴行後，貴行應依財金公司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及檔案規格，於 7 個營業日內完成核印資料與授權書之交換提出作業。
2. 扣款行通知貴行未收到授權書時，貴行應即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提供已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授權書影本予貴行後，貴行應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授權書之補送作業。
3. 扣款行之核印資料回覆結果，貴行應於收妥後之次一營業日，於「財金收款平台」更新，或以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4. 未核印成功之授權書，貴行應交還申請人，但已遺失或扣款行未依財金公司規定之時限內送回貴行者，不在此限。
5. 貴行應按申請人交付之扣款資料，依財金公司所規定之扣款時程提出作業，使扣款行可於實際扣款日辦理扣款。

五、 貴行向委繳戶收取款項後，申請人應遵守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扣款行之扣款資料回覆結果將由貴行透過「財金收款平台」或以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供予申請人，申請人無權指定貴行提供回覆結果之方式。
2. 委繳戶對扣款之成敗、金額之計算、適用費率、退補款項或本代收款項業務等事項之疑義，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及答詢。

六、 貴行對申請人提供之核印資料或扣款資料，無確認其內容真實或完整之義務，且如申請人就同一收款作業提供數種方式之資料者，貴行依其中一種方式之內容執行，即對申請人發生效力，申請人不得以執行結果與其他種方式之資料內容不相符而對貴行主張任何異議，或要求貴行賠償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害。

附件一：代收服務收費標準

代收服務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Pukii 代收寶/虛擬帳號服務每筆代收手續費	**每筆代收手續費為新台幣 15 元，每月(月初至月底)合計代收手續費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以新台幣 1000 元計收。**
交易入帳電子通知服務	**申辦虛擬帳號服務並申請交易入帳電子通知服務者，收取系統對接設定費新台幣 10,000 元。**
財金收款平台服務-郵電費	**新增每委繳戶之郵電費，每委繳戶收取新台幣 35 元起。(多筆資料於同一件郵件寄送者，以一件計收)**
財金收款平台服務-非上海銀行帳戶核印費	**新增委繳戶每核印成功 1 筆收取新台幣 50 元。**
財金收款平台服務-非上海銀行帳戶收款費	**每扣款成功 1 筆收取新台幣 15 元。**